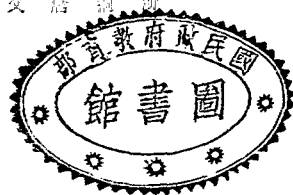


文學批評禁書甲種之一

論文雜誌 劉師培著

橫社校訂印行

劉氏論文，與文事之論，只有兩個行爲之主，與其終此荒荒元說同，此近人所
 譽爲懷疑派，與國號角立者是也。實則論文言派，讀者早識其非，必別爲疑於劉
 統之外，以別立四目，未免巧立名目。蓋有經文學士辨駁之爭，實遠絕時代春漢唐
 宋之舊說，而絕而爲漢學宋學之潮流，使徇於地域之見，以別城數別派，斯又
 未得其真矣。夫經漢學家論文：雖宋文字本義，故謂文章取義於漢儒；非別文有性
 質，故又謂古文宜準於小學。而劉氏元主之，後漢氏引之，而劉氏則兼取
 其長。故雖漢學家文高而言，劉氏所論，已非就說所得範圍。何況劉氏言學，重在
 貫通，斷能兼取兩家之長，故其所得，乃能於文章流變，別其苦心。謂爲混淆
 代漢學史學文學諸家論文之長，以自成一家之言，殆非過譽已。



校印例言

一、劉氏論文雜記分載乙巳年國粹學報各期，文編尚無譚本印行，今特輯出彙印，以廣流傳。

二、本卷篇帙雖不甚多，但包羅範圍，至爲廣博，爲研究文學史、文法學、修辭學與文學批評者所不可不讀。文中所言雖不免間涉過甚之處，以其足爲劉氏一家之言，故於原文絕不刪節，以存真相。

三、國粹學報原印本多謬誤，茲已悉加釐正，即劉氏文中所言有一二未安之處，亦附加校語夾註文中。

四、原文舊有自註語，茲以文中另加校語，故將劉氏自註移殿。



篇末，別加「注一」「註二」等字以醒眉目。

五、劉氏自註間有涉於瑣屑者，概從刪畧，又原屬分註而意實相近者，亦多併爲一條。

六、劉氏論文之作，分見於國粹學報者尙多，以各自成篇，與雜記體例不同，故不附載。此後將別爲輯錄。

一六，一二，二三，校者識。

論文雜記

儀徵劉師培著

西人分析字類：曰名詞，（曰）

案據下文則此曰字當爲衍文

代詞；曰動詞，靜詞，形

容詞；

案劉氏似以副詞爲形容詞

曰助詞，聯詞，副詞。

案劉氏似以介詞爲副詞

名詞代詞者，即中國所

謂「實字」也。動詞靜詞形容詞者，即中國所謂「半虛實字」

也。

案此亦皆實字與名詞代詞同爲表意之字惟聯詞介詞爲聯意之字始爲半虛實字助詞與感歎詞爲強意之字始爲純粹虛字

助詞聯詞副詞者，即中

國所謂「虛字」也。

案劉氏所舉虛字之中尙少感歎詞一種

予觀孔子垂訓，首重正名；而漢

儒董仲舒亦曰：「名生於真，非其真無以爲名。」蓋實字用以名

一切事物者，皆曰名詞。字由事造，事由物起，故名詞爲文字之祖。

中國小學書籍，亦多釋名詞。爾雅由釋親至釋畜，以及劉熙釋名，

皆分析名詞，字由類聚。是古人非不知名詞之用也。至代詞一類，

皆以虛字代實字之用。吾觀劉氏助字辨畧，釋「之」「其」二字，訓爲指事物之稱，且博引古籍，得數十條。是古人非不知代詞之用也。爾雅釋詁三篇，大抵皆動詞靜詞，而明人朱鬱儀駢雅則大抵皆靜詞形容詞。是形容詞之用，先儒亦早知之。毛鄭釋詩，多言狀物，而江都汪氏之釋「三」「九」也，亦謂古人作文，多用形容之詞，以示立意之奧曲。則靜詞狀詞，案上文並未言及狀詞，此當易爲動詞形容詞之用，古人亦無不知之矣。至助詞聯詞副詞，則上古之時，大抵由名詞假借其始也。由實字假爲半虛實字，如「治」本水名，借爲治國之治；「脩」本段脯，借爲脩身之脩；「薄」爲林薄，借爲厚薄之薄；「舊」爲鷗鷗，借爲新舊之舊是也。其繼也，更由實字借爲虛字。如「之」字，註二「於」字，註三「而」字，註三「所」字，註四「則」字，註五「苟」字，註六「維」字，

註七「云」字，註八「不」字，註九「必」字，註十「莫」字，註十二是也。其假借之例，約有二端：一爲由義假借，如「而」爲頰，須有下垂之意，故承上起下之字爲而。「盡」爲器中空，有窮盡之義，故凡窮盡者皆爲盡。「云」爲山川氣，故曰所出之言亦爲云。其例一也。一爲由聲假借。本無其字，而讀音與某實字音相近，因假借爲之，如「於」字「所」字是。其例二也。觀此二例，則知虛字本無實義，故有一字數用者，亦有數字一用者，每隨文法爲轉移。近世巨儒，如高郵王氏，確山劉氏，於小學之中，發明詞氣學，因字類而兼及文法，則中國古人亦明助詞聯詞副詞之用矣。昔相如子雲之流，皆以博極字書之故，致爲文日益工，此文法原於字類之證也。後世字類文法，區爲二派，而論文之書，大抵不根於小學，此作文所由無秩序也。

(註一) 之,草出地也。

(註二) 於,孝鳥也。

(註三) 而,頰鬚也。

(註四) 所,鋸木聲也。

(註五) 則,等畫物也。

(註六) 苟,草也。

(註七) 維,車蓋系也。

(註八) 云,山川氣也。

(註九) 不,鳥飛翔不下也。

(註十) 必,弓檠也。

(註十一) 莫,日且冥也。

印度佛書，區爲三類：一曰經，二曰論，三曰律。而中國古代書籍，亦大抵分此三類：一曰文言，藻繪成文，復雜以駢語韻文，以便詠誦，如易經六十四卦及書詩兩經是也。是卽佛書之經類。案佛教三藏以佛所說爲經，菩薩所著闡明佛義者爲論，記戒規威儀者爲律。劉氏以經當文言一體，似不盡然。一曰語，或爲記事之文，或爲論難之文，用單行之語，而不雜以駢儷之詞，如春秋論語及諸子之書是也。是卽佛經之論類。一曰例，明法布令，語簡事賅，以便民庶之遵行，如周禮儀禮禮記是也。是卽佛書之律類。後世以降，排偶之文，皆經類也；單行之文，皆論類也；會典律例諸書，皆律類也。故經論律三類，可以該古今文體之全。惜後人昧其淵源，不知文章之派別耳。

英儒斯賓塞耳有言：『世界愈進化，則文字愈退化。』夫所謂退者，乃由文趨質，由深趨淺耳。及觀之中國文學，則上古之書，印刷未明，竹帛繁重，故力求簡質，崇用文言。降及東周，文字漸繁；至於六朝，文與筆分；宋代以下，文詞益淺，而儒家語錄以興；元代以來，復盛興詞曲；此皆語言文字合一之漸也。故小說之體，即由是而興，而水滸傳、三國演義諸書，已開俗語入文之漸。陋儒不察，以此爲文字之日下也。然天演之例，莫不由簡趨繁，何獨於文學而不然！故世之討論古今文字者，以爲有淺深文質之殊，豈知此正進化之公例哉。故就文字之進化之公理言之，則中國自古代以來，必經俗語入文之一級。昔歐洲十六世紀，教育家達泰氏以本國語言用於文學，而國民教育以興。蓋文言合一，則識字者日

益多。以通俗之文，推行書報，凡世之稍識字者，皆可家置一編，以助覺民之用。此誠近今中國之急務也。然古代文詞，豈可驟廢！故近日文詞，宜區二派，一修俗語，以啓淪齊民，一用古文，以保存國學。庶前賢矩範，賴以僅存。若夫矜夸奇博，取法扶桑，吾未見其爲文也。

中國文學至周末而臻極盛。莊列之深遠，蘇張之縱橫，韓非之排奧，荀呂之平易，皆爲後世文章之祖；而屈宋楚詞憂深思遠，上承風雅之遺，下啓詞章之體，亦中國文章之祖也。唯文學臻於極盛，故周末諸子，卒以文詞之美，得後世文士之保持，而流傳勿失。則修詞學烏可不講哉！

上古之時，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有聲音，然後有點畫；有謠諺，然後有詩歌。謠諺二體皆爲韻語。謠訓徒歌，歌者永言之謂也。^{註一}諺訓傳言，言者直言之謂也。^{註二}蓋古人作詩，循天籟之自然，有音無字，故起源亦甚古。觀列子所載，有堯時謠，孟子之告齊王，首引夏諺，而韓非六反篇或引古諺，或引先聖諺，足徵諺謠之作，先於詩歌。^{註三}厥後詩歌繼興，始著文字於竹帛，然當此之時，歌謠而外，復有史篇，大抵皆爲韻語。言志者爲詩，記事者爲史篇。史篇起源，始於倉聖。周官之制，太史之職，掌諭書名。而宣王之世，復有史籀作史篇，書雖失傳，然以李斯倉頡篇史游急就篇例之，大抵韻語偶文，便於記誦，舉民生日用之字，悉列其中。蓋史篇即古代

之字典也。又孔子之論學詩也，亦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是詩歌亦不啻古人之文典也。蓋古代之時，教曰聲教，故記誦之學大行，中國詞章之體亦從此而生。詩篇以降，有屈宋楚詞爲詞賦家之鼻祖。然自吾觀之，離騷九章，音涉哀思，矢耿介，慕靈修，傷中路之夷猶，怨美人之遲暮，託哀吟於芳草，驗吉占於靈茅，竊窈善懷，嬋娟太息，詩歌比興之遺也。九歌招魂，指物類象，冠劍陸離，與旌紛錯，以及靈旗星蓋，鱗屋龍堂，土伯神君，壺蜂雁虺，辨名物之瑰奇，助文章之侈麗，史篇記載之遺也。是楚詞一編，隱含二體。秦漢之世，賦體漸興，溯其淵源，亦爲楚詞之別派。幽通思立，憂深慮遠，出於離騷者也；甘泉藉田，愉容典則，出於東皇司命者也；洛神長門，其音哀思，出於湘君湘夫人者也；感舊歎逝，悲怨淒涼，出於

山鬼國殤者也；西征北征，叙事記遊，出於涉江遠遊者也；鸛鳥鸛生，歎不辰，出於懷沙者也；哀江南賦，瞻懷舊都，出於哀郢者也。推之枯樹，出於橘頌，閒居出於卜居，七發乃九辨之遺，解嘲即漁父之意，淵源所自，豈可誣乎？蓋騷出於詩，故孟堅以賦爲古詩之流。然相如子雲作賦，漢廷指陳事物，殫見洽聞，非唯風雅之遺音，抑亦史篇之變體。註四此古代文章之流別也。然知之者鮮矣！

（註一）說文：「謠」字下云：「徒歌也。」戴侗六書故引唐本說文：「聲謠徒歌也。」爾雅釋樂篇亦同。漢書藝文志：「詠其聲謂之歌。」

（註二）說文：「諺傳言也。」文心雕龍：「諺直言也。」

（註三）諺字從言，彥聲。彥訓美士，說文云：「有文人之所言也。」是諺彥爲士之文言，非若後世之諺爲鄙言俗語也。鄙言俗語爲諺字引伸之義。

(註四) 觀相如作凡將篇，子雲作訓纂篇，皆史篇之體，小學津梁也。足證古代

文章家皆明字學。

箴銘碑頌，皆文章之有韻者也；然發源則甚古。箴者，古人諫誨之詞也。註一文心雕龍之言曰：夏商二箴，餘句頗存。註三案周

辛甲爲太史，官箴王缺，而虞人一篇列諸左傳，則箴體本於三代也。銘者，古人勸勵之詞也。銘始於黃帝，故漢志道家類列黃帝銘六篇。厥後禹銘筓盧，湯銘浴盤，武王聞丹書之言，爲銘十六，而周代卿士大夫，莫不勒銘於器，以示子孫。故臧武仲云：『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而詩傳亦曰：『作器能銘，可以爲大夫。』考工記亦曰：『嘉量有銘。』註三則銘體始於五帝矣。碑

者，古人記功之文也。註四自無懷氏刻石泰山，爲立碑記功之始；而穆天子傳，亦言穆王紀跡於弇山，則碑體亦始於五帝矣。頌者，古人揄揚之詞也。莊子有言：『黃帝張咸池之樂，有焱氏爲頌。』而史記樂書亦曰：『黃帝有龍袞頌。』而帝嚳之世，咸墨爲頌，以歌九韶。詩有六義，其六曰頌，周頌、魯頌、商頌皆載詩經，則頌體亦始於五帝矣。推之誌銘誄辭之作，註五皆起於三代之前，而皆爲有韻之文，足證上古之世，崇尚文言。故韻語之文，莫不起源於古昔。阮氏文言說所言，誠不誣也。

（註一）書盤庚篇云：『無伏小人之攸箴。』詩庭燎序云：『因以箴之。』左傳載師曠之言曰：『百工誦箴諫。』

（註二）夏箴見於佚周書文傳篇；商箴見於呂氏春秋名類，而謹聽篇亦引

周箴

(註三) 攷工記橐氏爲量，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篇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

(註四) 文心雕龍云：『碑者，埤也；上古帝王始號封禪，樹石碑岳，故名曰碑。』古人記功之碑與麗牲之碑不同，見江都凌先生小樓讀書答問。

(註五) 誌銘如比干銅盤銘，及孔子銘與季札墓是。誄辭如魯莊詩縣賁父哀公誄孔子是。

劉彥和作文心雕龍叙雜文爲一類。吾觀雜文之體，約有三端：一曰答問，始於宋玉，蓋縱橫家之流亞也。厥後子雲有解嘲之篇，孟堅有賓戲之答，而韓昌黎進學解亦此體之正宗也。一曰七

發，始於枚乘，蓋楚詞九歌九辯之流亞也。厥後曹子建作七啓，張景陽作七命，浩瀚縱橫，體仿七發，蓋勸百風一，與賦無殊，而盛陳服食游觀，亦近招魂大招之作，誠文體之別出者矣。註一一日連珠，始於漢魏，蓋荀子演成相之流亞也。首用喻言，近於詩人之比興；繼陳往事，類於史傳之贊辭。而儷語韻文，不沿奇語，亦儷體中之別成一派者也。三者而外，新體實繁，有所謂上梁文者矣。註二有所謂祝壽文者矣。註三而一二慧業文人，筆舌互用，多或累幅，少或數言，語近滑稽，言違典則，此則子雲稱爲小技，而昌黎斥爲俳優者也。古人謂『小言破道』，其此之謂乎。

（註一）柳子厚晉問篇，亦七類也。

（註二）上梁文出於詩斯干篇。

(註三) 祝壽文始於華封人之祝堯。

西漢之時，總集專集之名未立；隋唐以上，詩集文集之體未分。於何徵之？觀班志之叙藝文也，僅序詩賦爲五種，而未及雜文；誠以古人不立文名，偶有撰著，皆出入六經諸子之中，非六經諸子而外，別有古文一體也。如論說之體，近人列爲文體之一者也；然其體實出於儒家。註一書說之體，亦近人列爲文體之一者也；然其體實出於縱橫家。註二推之奏議之體，漢志附列於六經；註三勅令之體，漢志附列於儒家。註四又如傳記箴銘，亦文章之一體，然據班志觀之，則傳體近於春秋，註五記體近於古禮，註六箴體附於儒家，註七銘體附於道家，註八是今人之所謂文者，皆探源於

六經諸子者也。故古人不立文名，亦不立集名。若詩賦諸體，則爲古人有韻之文，源於古代之文言，故別于六藝九流之外，亦足證古人有韻之文，另爲一體，不與他體相雜矣。至於東漢文人撰作，以篇計不以集名；註九六朝以降，集名始興，分綜集專集爲二類。然考隋唐經籍志，則所列集名，大抵皆兼括詩文各體，且多僞詞韻語之文。唐宋以降，詩文集判爲兩途，而文之刊入集中者，不論其爲有韻爲無韻也，亦不論其爲奇體爲偶體也。而文章之體，至此大淆。惟儀徵阮芸臺先生編輯經室集，言集不言文，析爲經史子集四種。註十謂非窺古人學術之流別者乎？然流俗昏迷，知此義者鮮矣。

（註一）九家之中，凡能推闡義理成一家者，皆爲論體；互相辯難者，皆爲辯體。

儒家之中，如禮記表記、中庸各篇，皆論體也。孟子駁許行等章，皆辯體也。即道家法家雜家墨家之中，亦隱含論辯兩體。宣口爲說，發明經語大義亦爲說。漢志於發明經義之文即附於本經之下。又賈誼過秦論三篇亦列於新書，而漢志雜家復有荊軻論五篇，皆論體之列於子者也。

(註二) 如蘇子張子、蒯通、鄒陽主父偃之文皆文章中之書說類也，而漢志列之縱橫家中。

(註三) 如尚書類列議奏四十二篇，禮類列議奏三十八篇，春秋類列議奏三十九篇，奏事二十篇，論語類列議奏二十篇，而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官列於儒家，博士賢臣對列於雜家，此文奏議類之附列諸子中者也。

(註四) 儒家之中列高祖傳十三篇，自注云：『高祖及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又列孝文傳十一篇，自注云：『文帝所稱及詔策。』此其確證。

(註五) 故太史公、馮商所著書列入春秋類。

(註六) 如周官、經古佚禮、大小戴記，皆記體之先聲。

(註七) 儒家列、楊雄三十八篇有箴二篇，而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內有列女傳，頌，頌亦文也。

(註八) 道家列、黃帝、銘六箴，而雜家所列孔甲盤、孟二十六篇，亦銘類也。

(註九) 觀後漢各列傳可見。後世所謂張平子集、蔡中郎集，皆後人追稱之詞也。

(註十) 阮元以說經之文歸第一集，記事之文歸第二集，言理之文及雜文歸第三集，有韻之文駢體之文及古今體詩歸第四集。

漢書藝文志，叙詩賦爲五種，而賦則析爲四類：屈原以下二

十家爲一類，陸賈以下二十一家爲一類，荀卿以下二十五家爲一類，客主賦以下十二家爲一類。而班志於區分之意，不注一詞。近代校讐家，亦鮮有討論及此者。自吾觀之，客主賦以下十二家，皆漢代之總集類也；餘則皆爲分集。而分集之賦，復分三類：有寫懷之賦，註一有聘詞之賦，註二有闡理之賦，註三寫懷之賦，屈原以下二十家是也；註四聘詞之賦，陸賈以下二十一家是也；註五闡理之賦，荀卿以下二十五家是也；註六寫懷之賦，其源出於詩經；註七聘詞之賦，其源出於縱橫家；註八闡理之賦，其源出於儒道兩家。註九觀班志之分析詩賦，可知詩歌之體，與賦不同，而騷則同於賦體。至文選析賦騷爲二，則與班志之義迥殊矣。故特正之。註十

(註一) 寫懷之賦，即所謂言深思遠以達一己之中情者也。

(註二) 聘辭之賦，即所謂縱筆所如以才藻擅長者也。

(註三) 闡理之賦，即所謂分析事物以形容其精微者也。

(註四) 屈原離騷經固爲寫懷之作，九章諸篇亦然。唐勒宋玉皆屈原之徒，九

辨大招取法騷經。賈誼思慕屈原，所作弔屈原賦及鵬賦，皆離騷之遺意也。

相如大人賦亦宋玉高唐賦之遺。而淮南所作招隱士又純乎山鬼之意者

也。枚皐劉向之作亦取意諷諫，餘不可考。

(註五) 陸賈等之賦雖不存，然陸賈爲說客，爲縱橫家之流，則其賦必爲騁詞

之賦。漢書朱建與陸賈同傳，亦辯士之流。枚皐嚴助朱買臣皆工於言語者

也。漢志列嚴助書於縱橫家，此其證也。史遷馮商皆作史之才，則賦筆必近

於縱橫。楊雄羽獵長楊諸賦，亦多富麗之詞，亦近於騁詞者也。

(註六) 觀荀卿作成相篇，已近於賦體，而其考列往跡，闡明事理，已開後世之聯珠。爾賦諸篇亦即小驗大，析理至精，察理至明，故知其賦爲闡理之賦也。餘多不可攷。惟陸宏爲明經之人，所作之賦，亦必闡理之一派也。

(註七) 詩序言：『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是詩者即所以寫心中之志者也。詩有風賦比興四體，而楚詞亦具此四體，故史記言楚詞兼具國風小雅之長。

(註八) 如縱橫家所言，非徒善辯，且能備舉各物之情況以眩其才。七發及羽獵等賦，其遺意也。章氏文史通義叙詩賦之源流，已言其出於縱橫家矣。

(註九) 老子道德經已有似賦之處。

(註十) 惟戴東原則稱楚詞爲屈原賦，仍用班志之稱，作有屈原賦注一書。

由漢至魏，文章變遷，計有四端：西漢之時，箴銘賦頌，源出於

文論辯書疏，源出於語。觀鄒枚楊馬之流，咸工作賦，沈思翰藻，不歌而誦，旁及箴銘騷七，咸屬有韻之文。若賈生作論，史遷報書，劉向匡衡之獻疏，雖記事記言，昭書簡策，不欲操觚率爾，或加潤飾之功，然大抵皆單行之語，不雜駢儷之詞，或出語雄奇，註一或行文平實。註二咸能抑揚頓挫，以期語意之簡明。東京以降，論辯諸作，往往以單行之語，運排偶之詞，而奇偶相生，致文體迴殊於西漢。註三建安之世，七子繼興，偶有撰著，悉以排偶易單行，卽非有韻之文，亦用偶文之體，而華靡之作，遂開四六之先，而文體復殊於東漢。其變遷者一也。西漢之書，言辭簡直，故句法貴短，或以二字成一言，而形容事物，不爽錙銖。註四東漢之文，句法較長，卽研鍊之詞，亦以四字成一語。魏代之文，則合二語成一意。註五由簡

趨繁，昭然不爽。其變遷者二也。西漢之時，雖屬韻文，而對偶之法未嚴。^{註六}東漢之文，漸尙對偶。若魏代之文，則又以聲色相矜，以藻繪相飾，靡曼纖冶，致失本真。^{註七}其變遷者三也。西漢文人，若楊馬之流，咸能洞明字學，故選詞遣字，亦能古訓是式，非淺學所能窺。^{註八}東漢文人，既與儒林分別，^{註九}故文詞古奧，遠遜西京。魏代之文，則又語意易明，無俟後儒之解釋。^{註十}其變遷者四也。要而論之，文雖小道，實與時代而變遷。故東京之文，殊於西京；魏代之文，復殊於東漢。文章之體，在前人不能強同。若夫去古已遠，猶欲擇古人一家之文，以自矜效法，吾未見其可也。

（註一）如史遷賈生之文出韓非。

（註二）如晁錯劉向之文出呂覽。

(註三) 東漢之儒，凡能自成一家言者，如論衡潛夫論申鑒中論之類，亦能取法於諸子，不雜排偶之詞。論衡語意尤淺，其文在兩漢中，殆別成一體者也。

(註四) 如史記各列傳或以二字成一言，且能用俗語方言以形容其實事。

(註五) 東漢未有用兩字即成一句者。魏代之文或上四下六，或上六下四，或上下皆四，上下聯又成對偶，開四六之體。

(註六) 西漢之文或此段與彼段互爲對偶之詞，以成排比之體，或一字之中以上半句對下半句，皆得謂之偶文，非拘於用同一之句法也，亦非拘拘於用一定之聲律也。

(註七) 魏晉之文雖多華靡，然尚有清氣，至六朝以降，則又偏重詞華矣。

(註八) 楊馬所用古文奇字甚多，非明六書假借之用者不能通其詞也。

(註九) 文苑儒林，范書已分二傳。

(註十) 此由文章之中奇字古文用者甚少。

中國三代之時，以文物爲文。^{註一}以華靡爲文，^{註二}而禮樂

法制，^{註三}威儀文辭，^{註四}亦莫不稱爲文章。推之以典籍爲文，^{註五}

以文字爲文，^{註六}以言辭爲文，^{註七}其以文爲文章之文者，則始

於孔子作文言。^{註八}蓋文訓爲飾，乃英華發外，秩然有章之謂也。故道

之發現於外者爲文，事之條理秩然者爲文，而言詞之有緣飾者

亦莫不稱之爲文。古人言文合一，故借爲文章之文。後世於文章

之文，遂足該文字之界說，失之甚矣。^{註八}夫文字之訓，既專屬於

文章，則循名責實，惟韻語儷詞之作，稍於緣飾之訓相符。故漢魏

六朝之世，悉以有韻偶行者爲文，而昭明編輯文選，亦以沈思翰

藻者爲文。文章之界，至此而大明矣。降及唐代，以筆爲文，註九如昌黎言『作爲文章，其書滿家』，註十夢得言『手持文柄，高視環海』是也。註十一以詩爲文，如杜詩『文章憎命達』，註十二韓詩『李杜文章在』是也。註十三夫詩爲有韻之文，且多偶語，以詩爲文，似未盡非。註十四若以筆爲文，則與古代文字之訓相背矣。流俗每習焉不察，豈不謬哉！

（註一）如易經賁卦云：『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明夷卦云：『內文明而外柔順。』蓋古之所謂文明者，即光融天下之謂也。

（註二）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而公羊傳復言『舍周之文，從殷之質。』蓋以文爲華靡，以質爲儉樸。故中國古代皆尚質不尚文，

以爲含質用文，則民智日開，民心日滴。與背僞歸眞之說，故不尙華靡也。

(註三) 論語曰：『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註以禮樂制度稱之。又云：『煥乎其有文章。』亦指帝堯之禮樂法度言也。

(註四) 詩淇奥序云：『美武公之有文章也。』而大雅抑篇亦武公所作，其詞曰：『慎爾出話，謹爾威儀，』則文章當指威儀文詞言矣。觀左傳襄三十一年所載北宮文子與子太叔之論威儀，可見。又論語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文章者亦即威儀之詞也。

(註五) 如論語言：『文獻不足故也，』孟子言：『其文則史。』

(註六) 如史記太史公自序言：『春秋文成數萬，』猶言字成數萬也。又如許君字學之書，名曰說文解字，亦此例也。

(註七) 如左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又言：『非文詞不爲功。』

(註八) 唐甄潛書非文篇云：『古之善文者，根於心，矢於口，徵於事，博於典，書於策簡，采色焜耀。以此言道，道在襟帶；以此述功，功在耳目；故可尙也。漢乃謂之文失之半矣，唐以下盡失之。』其說甚精。惟未窮文字之訓。

(註九) 李習之論韓文云：『後進之士有志於古文者，莫不視以爲法，』是儼然以韓文爲古文，而不復稱之爲筆矣。

(註十) 見進學解。

(註十一) 見劉禹錫祭韓退之文。

(註十二) 杜詩之言文章者大抵皆指詩言。如『文章千古事，』已似愛文章，『文章一小技，於道未爲尊，』文章日自負，『文章實致身，』文章開宅奧，『名豈文章著，』文章敢自誣，大抵皆指詩言。如文章千古事一首，下

文皆係論詩之語，此工部以詩爲文章之證也。若杜詩所言『海內文章伯』，豈有文章驚海內，『每語見許文章伯』，文章有神交有道，『似亦指詩而言。若『枚乘文章老』，『文章曹植波瀾闊』，『庾信文章老更成』，『王楊盧路當時體，輕薄爲文哂未休』，則文章當指駢文言。

（註十三）韓詩云：『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新唐書杜甫傳』贊亦云：『昌黎韓愈於文章重許可，詩獨推李杜』，曰：『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誠可信云。』則文章指詩歌而言明矣。又昌黎感春詩有云：『近憐李杜無檢束，爛漫長醉多文詞』，則文詞亦指詩歌言也。

（註十四）唐宋以下，又別詩於古文之外，各人之有事集者，悉分文集與詩集爲二；即詩文匯刻一集，亦必標其名曰某某詩文集若干卷，此詩別於文之確證也。

唐人以筆爲文，始於韓柳。昌黎自述其作文也，謂沈潛濃郁，含英咀華，作爲文章，上規姚姒，盤詰易詩，春秋左氏，下逮莊騷，太史子雲相如，以閎中肆外。而柳子厚亦有言，謂每爲文章，本之書詩禮春秋易，參之穀梁，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此韓柳爲文之旨也。夫二子之文，氣盛言宜，希蹤子史。一註而韓門弟子有李翱皇甫湜諸人，偶有所作，咸能易排偶爲單行，易平易爲奇古。註二復能務去陳言，辭必已出。註三當時之士，以其異於韻語偶文之作也，遂羣然目之爲古文。註四以筆爲文，至此始矣。而昌黎之作，尤爲學者所盛推。註五宋代之初，有柳開者，

文以昌黎爲宗。註六厥後蘇舜欽、穆伯長、尹師魯諸人，善治古文，效法昌黎，與歐陽修相唱和。註七而曾王三蘇，咸出歐陽之門，故每作一文，莫不法歐而宗韓。註八古文之體，至此大成。卽兩宋文人，亦以韓歐爲圭臬。試推其故，約有三端：一以六朝以來，文體益卑，以聲色詞華相矜尚，欲矯其弊，不得不用韓文；一以兩宋鴻儒喜言道學，而昌黎所言適與相符，遂目爲文能載道，既宗其道，復法其文。註九一以宋代以降，學者習於空疏，枵腹之徒，以韓歐之文，便於蹈虛也，遂羣相效法。有此三因，而韓歐之文，遂爲後世古文之正宗矣。世有正名之聖人，知言之君子，其唯易古文之名爲雜著乎！

（註一）韓氏答李生書云：『氣盛則言之短長皆宜，』此韓文之要旨。

(註二) 李習之答朱載書云：『六經創意造言皆不相師。』又云：『天下之語文章有六說焉；其尙異者曰，文章詞句奇險而已；其好理者曰，文章敘意苟通而已；溺於時者曰，文章必當對；病於時者曰，文章不當對；愛難者曰，宜深不當易；愛易者曰，宜通不當難。』觀於此言，則當時文體之紛爭，一在平奇，一在奇偶，一在淺深。此則韓柳之作異於當時者也。

(註三) 韓氏答李生書云：『惟陳言之務去；』樊宗師墓銘云：『惟古於辭必已出。』韓文與當時之文不同者以此。

(註四) 唐代重詩賦，故以韻語偶文者爲今文。

(註五) 如夢得之稱韓文也，謂『手持文柄，高視寰海，權衡低昂，瞻我所在。』李習之稱韓文也，謂『撥去其華，得其本根，包劉越贏，並武同殷，六經之風，絕而復新。』皇甫持正之論韓文也，謂『扶經之心，執聖之權，尙友作者，跋

邪舛異，以扶孔子，存皇之極，茹古涵今，無有端倪。」又曰：「姬氏以來，一人而已。」李漢論韓文曰：「周情孔思，千態萬貌，卒澤於道德文義炳如也。」韓文爲當時所推如此。

(註六) 張景柳開行狀云：「爲文章以韓爲宗，當時韓之道獨行於公，遂名肩愈，字紹先。韓之道大行於今，自公始也。」案開爲宋初人。

(註七) 修書韓文後云：「官於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遂相與爲作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補綴之，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於古。」蘇子美集序云：「天聖之間，子美獨與兄才翁及穆參軍爲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穆修柳集序云：「予少嗜韓柳二家之文。」皆其證也。

(註八) 大抵王介甫多效法柳文。然集中所載論文之作，亦盛稱昌黎。東坡亦然，至稱爲「文起八代之衰」。

(註九) 韓文如原道、原性諸作，以及李習之、復性書，皆宋儒所景仰，遂以閑聖道、闢異端之功歸之昌黎。實則昌黎言道之文，所見甚淺，何足謂之載道哉！

六朝以前，文集之名未立，及屬文之士日多，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以見性靈，乃彙萃成篇，顏曰文集。註一且古人學術，各有專門，故發爲文章，亦復旨無旁出，成一家言，與諸子同。試卽唐宋之文言之，韓李之文，正誼明道，排斥異端，歐曾繼之，以文載道，儒家之文也。註二子厚之文，善言事物之情，出以形容之詞，而知人論世，復能探源立論，核覈刻深，名家之文也。註三明允之文，最喜論兵，謀深慮遠，排兀雄奇，兵家之文也。註四子瞻之文，以梨花之舌，運捭闔之詞，往復卷舒，一如意中所欲出，而屬詞比事，翻空易奇，

縱橫家之文也。

註五

介甫之文，侈言法制，因時致宜，而文辭奇峭，

推闡入深，法家之文也。

註六

立言不朽，此之謂與？近代以還，文儒

輩出，望溪、姬傳、文祖、韓歐，闡明義理，趨步宋儒。此儒家之支派也。

註七

慎修輔之，綜核禮制，章疑別微，若膺伯申，考訂六書，正名辨

物，皆名家之支派也。

註八

叔子崑繩，洞明兵法，推論古今之成敗，

疊陳九土之險夷，落筆千言，縱橫奔肆。此兵家之支派也。子居之

文，取法半山，安吳之文，痛陳時弊，兵農形政，酌古準今，不諱功利

之談，爰立後王之法。此法家之支派也。

註九

朝宗之文，詞源橫溢；

簡齋之作，逞博矜奇，若決山河，一瀉千里。此縱橫家之支派也。

註十

雍齋于庭之文，雜糅識緯，靡麗瑰奇，此陰陽家之支派也。

註十一

大紳台山之文，妙善立言，析理精微。此道家之支派也。

註十二

北之文，體雜俳優，涉筆成趣。此小說家之支派也。旨歸既別，夫豈強同，卽古人所謂文章流別也。惟詩亦然。子建之詩，溫柔敦厚，近於儒家。註十三淵明之詩，澹雅沖泊，近於道家。註十四康樂之詩，琢磨研鍊，近於名家。註十五太冲之詩，雄健英奇，近於縱橫家。註十六蓋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諷詠篇章，可以察前人之志矣。隋唐以下，詩家專集，浩如淵海。然詩格既判，詩心亦殊。少陵之詩，惓懷君父，希心稷契，是爲儒家之詩。註十七太白之詩，超然飛騰，不愧仙才，是爲縱橫家之詩。註十八襄陽之詩，逸韵天成，子瞻之詩，清言霏屑，是爲道家之詩。註十九儲王之詩，備陳稽事，追擬幽風，是爲農家之詩。註二十山谷之詩，峻厲倔強，爲西江之冠，是爲法家之詩。註二十一由是言之，辨章學術，詩與文同矣。要而論之，西漢之士，侈言災異五行，故

西漢之文，多陰陽家言。東漢之末，法學盛昌，故漢魏之文，多法家言。註二十二六朝之士，崇尚老莊，故六朝之文，多道家言。註二十三隋唐以來，以詩賦爲取士之具，故唐代之文，多小說家言。宋代之儒，以講學相矜，故宋代之文，多儒家言。明末之時，學士大夫，多抱雄才偉畧，故明末之文，多縱橫家言。近代之儒，溺於箋注訓故之學，故近代之文，多名家言。註二十四雖集部之書，不克與子書齊列，然因集部之目錄，以推論其派別流源，知集部出於子部，則後儒有作，必有反集爲子者，是亦區別學術之一助也。註二十五

（註一）漢志載頌賦詩一百家，皆不曰集。晉荀勗分書爲四部，四曰丁部，不曰集也。宋王儉作七志，三曰文翰，亦不曰集也。文集之稱，始於梁阮孝緒七錄。隋書經籍志以爲別集之名，漢東京所創，則文集至東漢始有矣。

(註二) 如韓愈原道、原性、及答李生書等篇，李翱復性書，皆儒家之言，而韓文中無一篇不言儒術者。南宋諸儒文集亦然。

(註三) 如永州柳州諸游記，咸能類萬物之情，窮形盡相，而形容宛肖，無異寫真。又如桐葉封弟辨，晉趙盾許世子義，晉命趙衰守原，論諸作，皆翻案之文也。宋儒論史多誅心之論，皆原於此。

(註四) 如上韓樞密書等篇，明允最喜陰謀，且能發古人之陰謀。

(註五) 子瞻之文說理多未確，惟工於博辯，層出不窮，皆能自圓其說，於蘇軾之學殊有得也。陳同甫之文兵家兼縱橫家。

(註六) 介甫之文最爲峻削，而短作尤悍厲絕倫，且立論極嚴，如其爲人。若夫邵雍之徒爲陰陽家，王伯厚之徒爲雜家，而葉水心之徒亦近於法家兵家。

(註七) 桐城古文家無不治宋儒之學，惟海峯稍有思想。

(註八) 近儒治三禮者，如秦蕙田、凌廷堪、程瑤田之流，咸有文集。集中亦多論禮之作。考漢志言名家出於禮官，則言禮學者，必名家之支派也。又古人以字爲名，名家綜核名實，必以正名析詞爲首。

(註九) 子居亦喜論法制，而文章奇峭峻悍，尤與半山之文相同。又如安吳四種，不諱功利之談。魏源之文亦然。

(註十) 明末陳臥子等之文皆然。俞長城諸家之文亦然。若夫詞章之家，亦修陳事物，嫻於文詞，亦當溯源於縱橫家。

(註十一) 沈濤別字雍齋，著有十經齋文集。又凡治常州學派者，其文必難以識緯之詞，故工於駢文，且以聲色相矜。若夫王錫闡、梅文鼎之集，亦多論天文歷譜之文，然皆實用之學，與陰陽家不同。古人治歷所以授時也。王梅之文，殆亦農家之支派與。

(註十二) 彭尺木亦然。凡治佛學者皆能發揮名理，而言語妙天下。

(註十三) 子建之詩頗得風人之旨，故淵雅之音，非七子所能及。孔子之論關雎曰：『哀而不傷』，子夏之序詩亦曰：『發乎情，止乎禮義』。子建之詩有焉。

(註十四) 陶潛雖喜老莊，然其詩則多出於楚詞。若嵇康之詩頗得道家之意。郭景純之詩亦然。

(註十五) 凡六朝之詩，喜用鍊句以狀事物之情，且工於剖畫，如何遜陰鏗之詩皆是也。然康樂之詩其濫觴也。

(註十六) 如詠史諸詩皆然。鮑明遠之詩亦然。若楊素之詩則近於法家。

(註十七) 杜詩：『許身一何愚，竊比稷與契』。又杜詩云：『法自儒家有』。此少陵詩文出於儒家之確證。若夫朱紫陽之詩，亦儒家之詩也。

(註十八) 飛騰二字見杜詩：『前輩飛騰入。』後世惟辛稼軒陳同甫之詞慷慨激昂，近於縱橫家。

(註十九) 襄陽之詩出於陶淵明。蘇詩妙善玄言，得之老莊，兼得之佛學，故能含至理於詩。後世惟范石湖之詩，多冲淡之作，合於道家焉。

(註二十) 儲光羲王維詩中，叙言田中風景，歷歷如繪，且多村神父老之談。然寄懷曠佚，故詩中無一俗筆。陶詩亦爲農家之意。

(註二十一) 古代法家之詩，有孔明梁父吟；而孔明之治蜀，亦任法爲治，則此詩已先表其志矣。

(註二十二) 西漢之文，無一篇不言及天象者。三國之文，若鍾繇陳奉諸葛亮之作，咸多審正名法之言，與西漢殊。

(註二十三) 如葛洪孫興公王逸少支遁陶淵明陶弘景之文，皆喜言名理，以

放達爲高。齊梁之文亦然。

(註二十四) 此特舉說經之文言之。

(註二十五) 會稽 章氏 仁和 譚氏，稍知此義，惟語焉未精，擇焉未詳，故更即二家之言推論之，以明其凡例焉。

三代文辭，句簡而語文，書言『辭尚體要』，禮言『辭無支葉』，貴簡之證也。^{註一}孔尚文言，曾戒鄙辭，尚文之證也。^{註二}夫簡近於質，文近於繁，而古代之文，獨句簡而語文者，其故何與？蓋竹帛煩重，學術授受，咸憑口耳，非語文句簡，則記憶良難。且三代之文，與後世殊。或意浮於言，有待後人之演繹；^{註三}或詞無語助，非若後世之冗長。簡而不繁，文而不質，此之故與。秦漢以降，文與

古殊；由簡而繁，註四至南宋而文愈繁；註五由文而質，至南宋而

文愈質。蓋由簡趨繁，由於駢文之廢，故據事直書，不復簡約其文

辭。由文趨質，由於語錄之興，故以語爲文，不求自別於流俗。註六

此雖文字必經之階級，然君子之學，繼往開來，舍文曷達！若夫廢

修辭之功，崇淺質之文，則文與道分，安望其文載道哉？註七則崇

尙文言，刪除俚語，亦今日釐正文體之一端也。案明李鼎偶談云：『古人以文學言語爲兩科，故里

歌巷吟，悉經藻飾，而傳之於今。宋儒以語錄文章爲一事，故家獻國意，無非口占，而行之不遠。』此意已先劉氏發之。

（註一）禮記『天下無道則詞有支葉』又禮記引孔子曰『夏道未瀆詞』

是孔子以殷周之詞爲已瀆也。孔子又曰『辭達而已矣』荀子曰『亂世

之徵，文章匿采』此亦就辭無體要者言也。

（註二）孔子曰『其旨遠，其詞文』又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又曰『非

文詞不爲功。』曾子曰：『出詞氣斯遠鄙倍矣。』顧亭林曰：『典謨文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亦在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

(註三) 古人之文，一曰蘊藉，一曰奧曲。蘊藉者，凡說一事，或舉其偏，不舉其全，以俟智者之舉一反三，如莊子變龍蛇一節，止解變蛇風之句是也。奧曲者，凡說一事，以一字代數字之用，以俟後人之注釋，厥證甚多，觀江都汗氏釋三九中篇，可以知矣。且古人作文，必留不盡之意於言外。如郭象注莊子工人無爲於刻木數語，柳子演爲梓人傳一篇，白傅漣風行水成文一語，眉山演爲仲兄文甫說一篇，皆演繹之證也。

(註四) 顧亭林曰：『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又云：『二漢文人所著絕』

少今人著作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即工亦不能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蓋三代以下多游戲之文，而文章不盡有用之文矣。文士日多而作文者未必真能文之士矣。此文章所由日趨於繁也。

（註五）宋代奏疏，每至萬餘言，而行狀墓銘亦有數萬字者，如朱子作張浚行狀，四萬字猶以爲少，而元人修宋史李全一傳亦六萬餘言，蓋沿宋人撰著之舊也。

（註六）語錄一體，始於唐，然但佛門弟子用之，卽達摩不立文字之說也。宋儒作語錄即本於此。明儒亦然。然常惺惺渾然等語，既非文言，又非俗語。顧亭林曰：『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詞，以或反子貢之言而譏之曰，夫子之言性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

（註七）錢竹汀曰：『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錄行則儒家有鄙倍之詞矣。』

有德者必有言，語錄行則有德而不必有言矣。」鮑姬傳曰：『唐世僧徒不通文章，乃書其師語以俚俗，謂之語錄。宋世儒者弟子效之，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詞，此何取哉。』

古人詩賦，俱謂之文。^{註一}然詩賦之學，亦出行人之官。蓋賦列六藝之一，乃古詩之流。古代之詩，雖不別標賦體，然凡作詩者，皆謂之賦詩。^{註二}誦詩者亦謂之賦詩。^{註三}漢志敘詩賦畧謂：『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際，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故孔子言不學詩無以言。』夫交接鄰國，揖讓諭志，咸爲行人之專司。行人之術流爲縱橫家，故漢志敘縱橫家，引『誦詩三百不能專對』之文，以爲大戒。誠以

出使四方，必當有得于詩教。則詩賦之學，實惟縱橫家所獨擅矣。試考之古籍。則周代之詩，非徒因行人而作，且多爲行人所賡誦。有知行人之勤勞，而賦詩以慰恤者；註四有獎行人之往來，而賦詩以褒美者；註五或行人從政，而室家賦詩以勸行；註六或行人于役，而僚友賦詩以寄念；註七或行人困瘁，賦詩以抒其情；註八或行人閔憂，賦詩以述其境；註九是古詩每因行人而作矣。又以左氏傳證之：有行人相儀而賦詩者，註十有行人出聘而賦詩者，註十一有行人乞援而賦詩者，註十二有行人蒞盟而賦詩者，註十三有行人當宴會而賦詩者，註十四又有行人答餞送而賦詩者，註十五是古詩每爲行人所誦矣。蓋採風侯邦，本行人之舊典，註十六故詩賦之根源，惟行人研尋最審。註十七所以賦詩當答者，行人無容緘默。

註十八而賦詩不當答者，行人必爲剖陳。註十九由是言之：行人承命以修好，苟非登高能賦者，難期專對之能矣。兩漢以前，未有別集之目。漢志所載詩賦，首列屈原，而唐勒、宋玉次之，其學皆源於古詩。註二十雖體與三百篇漸異，然屈原數人，皆長于辭令，有行人應對之才。註二十一西漢詩賦，其見于漢志者，如陸賈、嚴助之流，並以辯論見稱，受命出使。註二十二是詩賦雖別爲一畧，不與縱橫同科，而夷考作者之生平，大抵曾任行人之職。東漢以後，詩賦咸以集名。註二十三爲行人者，以詩賦與鄰境唱酬，亦莫不雍容華國。註二十四故昭明編輯文選於行旅之詩，別立子目。註二十五王西莊謂：『奉使之臣，宜於詩教。』註二十六誠不誣也。又班志有言：『不歌而誦謂之賦。』案登高能賦之言，本於毛公詩傳，在君子九能之內。註二十七

夫九能均不外乎作文，故總名曰德音，而登高能賦，與使能造命相次，其爲行人之詩賦無疑。則後世詩集，皆縱橫家之派別矣。焉得謂集部與子部無關耶？註二十八觀禮記學記篇有言：『齊雅肄三官其始也』。推古人立法之旨，即望其能賦詩而爲行人之官耳。註二十九故以古人奉使之詩，勵其初學進修之志，而後世文章之士，賡詩作賦，亦多浮誇矜詡之詞；此則縱橫家尙譖棄信之流弊也。註三十欲考詩賦之流別者，盍溯源於縱橫家哉！

（註一）阮芸臺咸秩無文解云：『古人稱詩之入樂者曰文。』故子夏詩大序

『聲成文謂之音』。孟子曰：『不以文害辭』。趙注曰：『文，詩之文章也。』

（註二）見左隱三年，閏二年及文六年傳。

（註三）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註四) 見詩周南卷耳篇序及本篇鄭箋。

(註五) 見詩小雅四牡篇序及本篇『四牡騤騤』句毛傳；又見小雅皇皇者華篇序及本篇『騤騤征夫』句毛傳；

(註六) 見詩周南殷其雷篇序及本篇鄭箋。

(註七) 見王風君子于役篇序及本篇正義。

(註八) 見詩小雅北山篇序及篇中『或不已於行』句。又見縣蠻篇序及本篇鄭箋。

(註九) 見詩王風黍離篇序及篇中『行邁靡靡』句毛傳；又見小雅小明篇『我征徂西』句孔疏。

(註十) 見襄公二十六年傳，國景子賦，蓼蕭賦，善之柔矣，子展賦，緇衣，又賦將仲子兮。

(註十一) 見襄公八年傳，范宣子賦標有梅。

(註十二) 見襄十六年傳，魯穆叔賦祈父，又賦鴻雁卒章。

(註十三) 見襄二十七年傳，楚薳罷賦既醉。

(註十四) 見昭元年傳，穆叔賦鵲巢采芣，子皮賦野有死麕，趙孟賦常棣。

(註十五) 見昭十六年傳，子養等賦野有蔓草，諸篇餞韓起是。

(註十六) 見前漢書食貨志。

(註十七) 吳季札以行人觀樂于魯，亦其證也。

(註十八) 左傳昭公十二年，宋華定來聘，公享之，爲賦蓼蕭，不知，又不答賦，叔

孫昭子曰，必亡。

(註十九) 左傳文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淇露及彤弓，不辭，又不

答賦。使門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於

是乎賦湛露，諸侯敵王所愾，以獲其功，于是乎賜之彤弓一，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賜之，其敢于大禮以自取戾。

(註二十) 漢志言屈原作賦以諷，咸有惻隱古詩之義，而史記屈原傳亦言離騷兼國風及小雅之長。

(註二十一) 史記屈原傳云嫺於辭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詞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詞令，其確證也。

(註二十二) 陸賈賦三篇，嚴助賦二十五篇。史記陸賈傳言賈有口辯，復使南越。漢書嚴助傳亦言上令助與大臣辯論，復言遣助以意旨諭閩越。

(註二十三) 文獻通考引吳氏說謂東京別集之名，本於劉歆之略，而輯略之名，則有本於商頌之輯。

(註二十四) 如費禕使吳作麥賦，見三國諸葛恪傳，注陳傳，澤贈詩薛道衡，見隋書道衡傳。

(註二十五) 如蘇武諸人之詩是。

(註二十六) 見西莊集少司農裘公使浙集序。

(註二十七) 鄺風定之方中毛傳云：『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記能誄，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案此乃後世文章之祖也。建邦能命龜，所以作卜筮之繇詞也；田能施命，所以爲國家作命令也；若夫作器能銘，爲後世銘詞之祖；使能造命，爲後世國書之祖；升高能賦，爲後世詩賦之祖；師旅能誓，爲後世軍檄之祖；山川能說，爲後世地志圖說之祖；喪記能誄，祭祀能語，爲後世哀誄祭文之祖。毛公此說，必周秦以前古說。即此語觀之，足證文章各

體出於墨家縱橫家兩派矣。隋書經籍志集部總論亦引登高能賦之文，其說亦本毛傳。

(註二十八) 荀卿賈誼蕭望之劉向等，又以儒家而兼文士之才。

(註二十九) 學記鄒君注云：『宵之言小也，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夫四牡皇皇者華，均古人出使之詩也。

(註三十) 見班志。

上古之時，六藝之中，詩樂並列，而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誠以音樂之道，感人至深，故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及墨子作非樂篇，習俗相沿，降及秦漢，樂經遂亡。然漢設樂府之官，而依永和聲，猶不失前王之旨。及樂府之官廢，而樂教盡淪。夫民謠里諺，皆有抑

揚緩促之音；聲有抑揚，則句有長短。樂教既廢，而文人墨客，無復永言詠嘆，以寄其思。乃創爲詞調，以紹樂府之遺。夫詞於四始之中，大旨近於比興，而曲終奏雅，懲一勸百，亦承古賦之遺風。然感人至深，捷於影響。則詞者，合詩教樂教而自成一體者也。吾觀詩篇三百，按其音律，多與後世長短句相符。如召南殷其雷篇云：『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此三言調也。小雅魚麗篇云：『魚麗於罍，鱸。』此二四言調也。齊風還篇云：『遭我獮乎之間兮，並驅從兩肩兮。』此六七言調也。召南江有汜篇云：『不我以，不我以。』此疊句韻也。幽風東山篇曰：『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於垤，婦嘆於室。』此換韻調也。召南行露篇曰：『厭浥行露。』其第二章曰：『誰謂雀無角？』此換頭調也。案此義已見彭孫通詞統源流大抵煩促相宣，短

長互用，於後世倚聲之法，已啓其先；足證詞曲之源，實爲古詩之別派。至於六朝樂章盡廢，故詞曲之體，亦始於六朝。梁武帝作江南弄，沈約作六憶詩，實爲詞曲之濫觴。唐人樂府，多采五七言絕句。然唐人之詞，若紇那曲，長相思，皆五言絕句之變調也。柳枝，竹枝，清平調引，小秦王，陽關曲，八拍蠻，浪淘沙，皆七言絕句之變調也。阿那曲，雞叫子，則又仄韻之七言絕句也。瑞鷓鴣者，則七言律詩也。歟。殘紅者，則五言古詩也。此亦詞爲詩餘之証。特古人詩調，多近於詞；而後世詞調，轉出於詩。蓋古代詩多入樂，與詞相同。而後世之詞，則又詩之按律者也。能按律卽能入樂。唐人詞律，雖不及宋人之密；然李太白溫飛卿，其詞曲皆被管絃，故最精詞律。太白所作清平調，玄宗調笛倚歌，李龜年亦執板高歌，且謂生平得

意之歌，無出於此。^{註一}飛卿工於鼓琴吹笛，所作詞曲，當時歌筵競唱。^{註二}宰相令狐綯，因宣宗愛唱菩薩蠻，令飛卿撰進，而宣宗君臣迭相唱和。^{註三}則太白飛卿精於詞律，彰彰明矣。蓋詞皆入樂，故古今之詞人必先通音律，默契其深，然後按律以填詞。故所作之詞，咸可播之於歌詠。後世之人，按譜填詞，而音律之深，或茫然未解。則所謂詞者，徒以供騷人墨客寄託之用耳。而詞之外遂別有曲矣。豈知古代之詞，出於古樂之派別哉！

(註一) 見松窗錄。

(註二) 見北夢瑣言與雲溪友議。

(註三) 見北夢瑣言。

唐人之詞，多緣題生詠，如填臨江仙之調者，皆詠水仙；填女冠子之調者，皆詠道情；填河瀆神之調者，皆詠崇祠；填巫山一段雲之調者，皆詠巫峽。以調爲題，此固唐人之遺法也。故楊用修諸人，於詞調起原，考之甚析。註一誠以古人作詞，以調爲題，觸景抒情，必合詞名之本意。若宋人填詞，則不復緣題生詠。如流水孤村、曉風殘月等篇，皆與調名無與。而王晉卿人月圓詞，語非詠月；謝無逸漁家傲曲，詞異志和。是唐人以詞調爲題，而宋人不復以詞調爲題也。註二蓋唐人由詞而製調，故詞旨多與調名相符。宋人因調而填詞，故詞旨多與調名不合。而詞牌之外，別有詞題矣。此則宋詞之異於唐詞者也。註三

（註一）楊用修都元敬、沈天羽、胡元瑞諸人，於詞調起源皆多考證。

(註二) 然宋人之詞如黃鶯兒之咏鶯，雙飛燕之咏燕，迎新春之咏春，月下笛之咏笛，暗香疎影之咏梅，粉蝶兒之咏蝶，如此之類，亦不可勝計，此皆宋人以詞爲題者也。

(註三) 五代之時已有詞題，不始於宋也。

宋人之詞，各自成家。少游之詞，寄慨身世，一往情深，而怨悱不亂，悄乎得小雅之遺。註一向子諲酒邊詞，劉克莊後村詞，眷戀舊君，傷時念亂，例以古詩，亦子建少陵之亞。此儒家之詞也。劍南之詞，屏除纖豔，清真絕俗，逋峭沉鬱，而出以平淡之詞，例以古詩，亦元亮右丞之匹。此道家之詞也。耆卿詞曲，密處能疏，杲處能平，狀難狀之景，達難達之情。註二例以古詩，間符康樂。此名家之詞。

也。東坡之詞，慨當以慷，間鄰豪放。^{註三}龍州之詞，感憤淋漓，瞻懷君國。^{註四}稼軒之詞，才思橫溢，悲壯蒼涼。^{註五}例以古詩，遠法太冲，近師太白，此縱橫家之詞也。^{註六}由是言之：古代詞人，莫不自闢塗轍，故所作之詞，各自不同，豈若後世詞人之依草附木，取古人一家之詞，以自矜效法哉！

(註一) 東坡水調歌頭數詞亦然。

(註二) 若耆卿之詞好爲俳體，又詞多蝶戀，則其病也。

(註三) 如滿庭芳大江東去江城子諸詞是。

(註四) 如六州歌頭水調歌頭木蘭花慢浣溪紗數首，皆痛心君國，光復之詞

溢於言表矣。

(註五) 如永遇樂諸詞。

(註六) 後世詞人樂蘇辛詞曲之豪縱，競相效法，浮囂粗獷，不復成詞，此則不善學蘇辛者之失，非蘇辛之失也。

小說家流，出於稗官。班志所列者十餘家，今咸失傳。惟孔安國秘記、董仲舒、李少君家錄、陳仲弓異聞記，偶見引於葛洪抱朴子。六朝以降，作者日增。蓋中國人民，喜言神怪，而莊言讖論，又非婦孺所能通。故假談諧鬼怪之詞，出以鄙俚，而勸懲之意，隱寓其中，亦感發人民之一助也。然古代小說家言，體近于史，爲春秋家之支流，與樂教固無涉也。唐代士人，始著傳奇小說，用爲科舉之媒，如幽怪錄，傳奇是也。宋人雲麓漫抄，稱其文備衆體，足覘詩筆史才。^{註一}予按詩三百篇，如六月采芑，大明篇、劉江漢諸作，皆

爲敘事之詩。而漢人樂府之詩，如孔雀東南飛數篇，感雜敘間里之事。敘事詩者，春秋家之支派也；樂府者，又樂教之支派也。是爲春秋家與樂教合一之始。註二此卽金元曲劇之濫觴也。蓋傳奇小說之體，既興於中唐，而中唐以還，由詩生詞，由詞生曲，而曲劇之體以興。故傳奇小說者，曲劇之近源也；敘事樂府者，曲劇之遠源也。樂府之詩，或由一解至數解，卽套曲之始也。樂府之句，或由三字至七字，卽長短句之始也。且樂府之中，如孔雀東南飛諸篇，非惟敘衆人之事，亦且敘衆人之言，此又曲劇描摹口吻之權輿也。特曲劇之用，聲容相兼，聲出於雅，雅訓爲正，乃聲音之不失其正者也；容出於頌，頌容互訓。註三乃用佻舞以節八音者也。註四曲劇之興，實兼二體。元人以曲劇爲進身之媒，猶之唐人以傳奇

小說爲科舉之媒也。明人襲宋元八比之體，用以取士；律以曲劇，雖有有韻無韻之分，然實曲劇之變體也。如破題小講，猶曲劇之有引子也。提比中比後比，猶曲劇之有套數也；領題出題段落，猶曲劇之有賓白也。而描摹口角，以偈肖爲能，尤與曲劇相符。乃習之既久，遂詡爲代聖賢立言；然金元曲劇之中，其推爲正旦者，曷嘗非忠臣孝子貞婦義夫耶！故曲劇者，又八比之先導也。昔人旣以傳奇曲劇爲進身之媒，則後世以八比爲取士之用者，曷足異乎！註四故知八比之出於曲劇，即知八比之文，皆俳優之文矣。乃近數百年之間，視八比爲至尊，而視曲劇爲至卑，謂非一代之功令使之然耶！昔王維奏鬱輪袍以進身，頗爲正直所鄙。明代以降，士人咸憑八比以進身，是趨天下之人而盡爲王維也。噫！

(註一) 雲麓漫抄曰：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爲贊，今有唐詩數百種行于世者，皆是也。

(註二) 唐杜甫之詩，亦稱詩史。

(註三) 頌字從公得聲，容字從谷得聲，本屬一音之轉。又頌字從頁，即象人身之形，與夏字同。九夏之樂，多屬於舞，故頌亦屬於舞，即古人所謂文舞武舞二種也。

(註四) 章世純治平要續爵祿篇曰：『中產以上之家，無不教子，六歲即延師教以對偶，取青對白，取一對二，取山對水，取仄對平，牽此拖彼，使整齊可觀，高下可頌，此何爲也。積之則爲表聯判語也，演之則時文法也。』據此以觀，

足證八比之用，與曲劇同，故整齊可觀，高下可誦也。

近儒崑山顧氏，曲阜孔氏，金壇段氏，咸據古詩求古韵。然古詩之中，咸有叶韵，即彼此兩韵互相通用之謂也。唐人詩韵最寬，

註一而詞韵亦弗嚴。

註二宋人作詞，亦多叶韵。

註三即花間樽前

諸集，其韵通協亦寬。蓋詞以協律，當以口舌相調。

註四毛西河謂

詞本無韵，立說雖偏，然詞以口舌相調，苟能合自然之音律，則雖方言里語，亦可入詞。如秦觀品令之用「箇」字，

註五柳永迎春

樂之用「瞞」字，

註六蔣捷秋雨怨之用「攪」字，

註七皆其證也。而黃山谷在戎州時所作樂府，以瀟戎之間讀「笛」爲「讀」，遂

以笛韵叶竹字，

註八

亦方言里語可入詞曲之証也。豈可以詞韵

一一繩之哉。且古人喜操土音，如鄭詩用「且」字，楚詞用「些」字是也。秦柳黃、蔣之詞，其用韻頗合古詩遺法。故西河謂詞本無韻。然詞調貴協，若徒執無韻之說，以致音韻失協，則又詞曲之大弊也。若萬氏詞律，蔣氏詞韻，拘墟于音韻之間，致以後人之詞韻繩古人，豈知古人詞律之精，固在此不在彼乎！

註九

(註一) 如昌黎贈張藉詩以「城」「唐」「江」「庭」「童」「窮」「互」押，則庚青東冬四韻之字，咸可通協矣。蓋唐人應試用官韻，餘則不拘，故一詩之中往往數韻通協也。

(註二) 如杜牧填八六字調以「深」「沉」「信」「局」「整」五字合於一詞之中是也。

(註三) 試舉其例：如姜夔高溪梅令，用「人」「鄰」「陰」「尋」「雲」「盈」爲韻，則

眞侵文庚四韻可通用矣。陸游雙頭蓮用「寄」「驥」「氣」「水」「里」「逝」爲韻，則算未紙霽四韻可通用矣。秦觀品令用「織」「喫」「日」「不」「惜」爲韻，則職錫質物陌五韻可通用矣。晁補之梁州令用「淺」「遍」「臉」「緩」「願」「蓋」「遠」爲韻，則銑霰儉旱願潛阮七韻可通用矣。柳永引駕行用「暮」「舉」「覩」「處」「去」「負」爲韻，則遇語麌御宥五韻可通用矣。辛棄疾之東坡引用「怨」「面」「匪」「斷」「滿」爲韻，則願霰諫翰旱五韻可通用矣。方千里俱犯用「覩」「定」「靜」「迴」爲韻，則敬徑梗迥四韻可通用矣。呂渭老握金釵用「趁」「盡」「粉」「損」爲韻，則震軫吻阮四韻可通用矣。以上所舉數詞，皆宋詞之最工者也。餘如趙德仁、王沂孫、林安世之詞，用叶韻者甚多，不具引。

（註四）見張玉田詞源

(註五) 其詞云：『棹又飄。天然箇，品格於中壓一。簾兒下時把鞋兒踢。語低低，

笑咭咭。』蓋用箇字作語助，今高郵土人皆如此，秦氏用「箇」字入詞即用

高郵土地之方言也。此以方言俗語入詞之證。

(註六) 其詞云：『近來憔悴人驚怪，爲別相思。』而劉過竹香詞亦用「驢」

字，蓋用驢字作語助字，驢亦土音也。與溫公詩話所載陳亞乞雨詩：『定應

驢作胡盧巴。』借驢字爲驢字者不同。

(註七) 其詞曰：『黃雲水鐸秋笳噓，吹人雙鬢如雪，愁多無奈處，漫碎把寒花

輕撿。』而元曲胡蝶夢亦用撿字，音釋云：『撿，疽且切，』蓋撿字亦土音也。

(註八) 見陸游老學庵筆記。

(註九) 姜白石張玉田以降，已鮮有以土音入詞者。

詩與樂分，然後詩中有樂府。樂府將淪，乃生詞曲。曲分南北，自昔然矣。然南劇之調，多本於詞。註一而北劇之調，鮮本於詞。註二其故何哉？昔唐人祖孝孫有言：『梁陳舊樂，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涉胡戎之技。』樂分南北，分析昭然。而所謂雜音胡戎者，皆北方之樂也。自是以後，胡角之音，漸輸中國。註三而隋煬之世，復有涼州伊州甘州渭州四曲，由西域輸華。而四夷之樂，析爲九部，播爲聲歌。註四夷樂之興，自此始矣。隋唐以降，北方之樂，胡漢雜淆，惟南方之地，古樂稍存。唐宋之詞，雖失古音，註二然源出樂府，鮮雜夷樂之音。宋元以降，南劇起于南方，南方爲古樂僅存之地，以調之出于古樂府也，故其調亦多出於詞。北劇起於北方，北方爲胡樂盛行之地，故音雜胡樂，而其調鮮出於詞。雖然，南劇之音，雖

傷輕綺，糅雜吳音；然視北劇之吐音粗厲，聲雜華夷者，豈不彼善于此乎？自夷禮輸華以後，中國士民，非唯不能保存古禮也，並不知保存古樂。笛曰羌笛，註六箎曰胡箎，鼓曰羯鼓，註七而琵琶箏篪錦鷄鼓虎撥思，咸爲虜樂。註八夷聲競作，雅樂式微，聲音感人，如響斯應。用夷變夏，此爲濫觴。則音樂改良，烏可緩哉！

（註一）如詞調中之搗練子，生查子，點絳脣，霜天曉角，卜算子，謁金門，憶秦娥，

海棠春，秋蕊香，燕歸梁，浪淘沙，鷓鴣天，虞美人，步蟾宮，鵲橋仙，夜行梅花引，唐多令，一翦梅，破陣子，行香子，青玉案，天仙子，傳言玉女，風入松，祝英台近，滿路戀芳春，滿江紅，燭影搖紅，絳都春，念奴嬌，高陽臺，東風第一枝，真珠簾，齊天樂，二郎神，皆南劇用爲引子者也。詞調中之柳梢青，賀聖朝，醉東風，紅林擒近，暮山溪，聲聲慢，桂枝香，永遇樂，解連環，沁園春，賀新郎，皆南劇用爲

慢詞者也。

(註二) 惟詞調之青令兒憶王孫二調，或偶用之。

(註三) 如黃鵠解，隴頭水，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單于，赤之楊，望行人，十曲是也。通志曰：『古有胡角十曲，即胡樂。』

(註四) 如西涼龜茲天竺康居之樂是。

(註五) 大抵東晉以降，北方北樂之音多流入江南與南方之樂歌相雜，故與秦漢之音不同。

(註六) 馬融長笛賦云：『此器起自近代，出於羌中，』

(註七) 羯鼓催花爲唐玄宗事，見唐代叢書中。

(註八) 通志引傅玄說謂『琵琶本出胡中』，又云：『五絃琵琶蓋北國所出。』又通志『豎箏篌，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小而長。』野獲編云：『樂器中有四』

絃長項圓聿者，俗名號珀槌，京師及塞北人呼胡博詞，又名渾不是，元史稱火不思，本虜中馬上所彈者。正統年間以虎撥思賜瓦剌，蓋即此物。又有緊急鼓者，訛爲錦鷄鼓，皆虜樂也。

自唐人以律賦取士，而賦體日卑。昔文心雕龍之論賦也，謂『六藝附庸，蔚成大國』。吾觀詩有六義，賦之爲體，與比興殊。興之爲體，興會所至，非即非離，詞微旨遠，假象于物，而或美或刺，皆見於興中；比之爲體，一正一喻，兩相譬況，詞決旨顯，體物寫志，而或美或刺，皆見于比中。故比興二體，皆構造虛詞，特興隱而比顯，興婉而比直耳。註一賦之爲體，則指事類情，不涉虛象，語皆徵實，辭必類物，故賦訓爲鋪，義取鋪張。註二循名責實，惟記事析理之

文，可錫賦名。自戰國之時，楚騷有作，詞咸比興，亦昌賦名。註三而賦體始淆。賦體既淆，斯包函愈廣，故六經之體，罔不相兼。賈生鸞賦，旨貫天人，入神致用，其言中其事隱，折道家之菁英，約儒家之正誼，其原出於易經及孟堅平子爲之，幽通思立，析理精微，精義曲隱，其道杳冥而有常，則繫辭之遺義也。班固兩都誦德銘勳，從雍掄揚，事覈理舉，頌揚休明，遠可相如之封禪。註四近師子雲之羽獵，其原出於書經及潘岳之徒爲之，藉田一賦，義典言弘，亦典誥之遺音也。屈原離騷，引辭表旨，譬物連類，以情爲裏，以物爲表，抑鬱沉怨，與風雅爲節，其原出於詩經及宋玉景差爲之，塗澤以摛辭，繁類以成體，振塵滓之澤，發芳香之鬯，亦葩經之嗣響也。相如上林，枚乘七發，聚事徵材，恢廓聲勢，譎而不觚，肆而不衍，其爲

文也，縱而復反，放佚浮宕，而歸於大常，其原出於春秋及左思之徒爲之，迅發弘富，博厚光大，亦史傳之變體也。荀卿賦篇，觀物也博，約義也精，簡直謹嚴，品物畢圖，樸質以謝華，輓斷以爲紀，其原出於禮經及孔臧司馬遷爲之，章約句制，切墨中繩，排奧以立體，艱深以隱詞，亦古典之遺型也。屈平九歌，依永和聲，近古樂章，五註其原出於樂經。後世之賦，雖不歌而誦，然子淵之賦洞簫，馬融之賦長笛，咸洞明樂理，則亦音樂之妙論也。註六彥和之論，夫豈誣哉！左陸以下，漸趨整練，齊梁而降，益事研華。自唐迄宋，以賦造士，創爲律賦，雖貽俳優之譏，然指物貴工，隸事貴當，銖量寸度，言不違宗，合于指事類情之義。其旨則是，其格則非。後儒不察賦義之本原，而所作賦篇，多涉虛象，毋亦昧於文章之流別歟？

(註一) 毛公釋詩獨標興體，則以興體難知，非解不明，若比賦二體，讀詩者皆可知之，無俟贅述也。若朱傳則兼標三體，且誤以興爲比。

(註二) 昔邵公言公卿獻詩師箴賦，毛傳言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賦也者，指實事而言也。若夫春秋之時以誦詩爲賦詩者，則誦詩者必陳其文，與鋪張之義同也。

(註三) 班志論屈原賦。

(註四) 相如封禪文亦近賦體，楊雄劇秦美新，班固典引皆屬比體。

(註五) 九歌本楚人祀神之樂耳。

(註六) 文選之賦，別立音樂之賦爲一門。

近世以來，正名之義久湮，由是於古今人之著作，合記事析

理抒情三體，咸目爲古文辭。註一不知「辭」字本義，訓爲獄訟，說文辛部云：「辭，訟也；從𠂔，𠂔猶理辜也。𠂔，理也。」又有𠂔字，下云：「籀文辭，從司。」是辭專指獄訟言，故與辜辜等字並列。註二此辭字之本意也。又說文司部下云：「詞，意內而言外也；從司，從言。」是詞章詞藻諸字，皆作詞而不作辭；而詞字又訓爲語助，凡古籍言辭文辭諸字，古字莫不作詞。註三特秦漢以降，誤詞爲辭耳。易繫辭釋文云：「辭，說也；辭本作詞。」禮記曲禮篇釋文並同。周禮大行人職云：「協辭命。」鄭注云：「故書作叶詞命。」詩大雅云：「辭之輯矣。」說文引作「詞之輯矣。」是詞字爲古文，而辭字則係傳寫之誤。註四其所以誤詞爲辭者，則由辭字籀文作「𠂔」，與詞字之形相近，故因形近而相譌。實則字各一義，非古代通用

之字也。後世習俗相沿，誤詞爲辭，俗儒不察，遂創爲古文辭之名。豈知辭字本古代獄訟之稱乎？甚矣字義之不可不明也。

（註一）如姚氏選古文辭類纂。

（註二）故大學言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也。

（註三）文選劉楨賦云：『揚荊陳詞。』注云：『惟曰今斯之類，皆語句詞。』是詞爲語助也。近儒高郵王氏作經傳釋詞，其自序云：『說經者於語詞之例，略而不究。……是王氏以詞爲語助也。蓋詞爲語助，故引伸其義，則一切言論文章皆稱爲詞。』

（註四）漢書叙傳音義云：詞古辭字，是辭字古文當作詞字之證。

上古之時，未有詩歌，先有謠諺。然謠諺之音，多循天籟之自

然；其所以能諧音律者，一由句各叶韻，二由語句之間多用疊韻雙聲之字。凡有兩字同母，是爲雙聲；兩字同韻，謂之疊韻。上古歌謠，已有此體。昔堯時擊壤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日出日入，皆疊韻也。註一虞廷之賡歌曰：『股肱』『叢脞』，此雙聲也。舜時之歌曰：『祝融西方發其英。』祝融二字，亦雙聲也。詩三百篇，大抵指物抒情之作。一字不能盡，則疊字以形容之。如雉鳴之關關，葛覃之萋萋是也。或用疊韻，則山之崔嵬，馬之虺隤是也。或用雙聲，如蟻棘在東，鴛鴦在梁是也。雙聲疊韻，大抵皆口中狀物之詞，及用之於詩，則口舌相調，聲律有不期其然而然者。故兩漢魏晉之詩，多沿此例；特斯時韻學未興，未立雙聲疊韻之名耳。自周顒沈約創四聲切韻，有前浮聲後向響之說，由是偶文韻語之中，多用

雙聲疊韻。律詩始於蕭齊，故雙聲之體，亦始於土融。註二厥後唐人多用之。註三蓋律體盛行，故其法益密。杜少陵之詩，尤善用雙聲疊韻。有二句皆雙聲而自相爲對者，註四有二句皆疊韻而自相爲對者，註五亦有雙聲疊韻互相爲對者。註六迨及宋初，此法漸微，惟蘇詩喜用雙聲。然齊梁以前未立疊韻雙聲之目，齊梁以後又漸失雙聲疊韻之傳。然考其篇章往往亦多暗合，則疊韻雙聲乃自然之音律，非人力所可強爲矣。故未有文字以前，已具此體，惟前人未能一抉其秘耳。海甯周氏作杜詩雙聲疊韻譜，已發明此例，並旁采古今之詩，以爲証佐，可謂發前人所未發矣。惟意有未盡，故復即其意而申之。註七

（註一）又如古歌：『斷竹，逐竹，飛土，逐肉。』皆疊韻也。

(註二) 王融詩曰：『圍衛脰紅葩，湖荇燁黃花。回鶴橫淮翰，遠越合雲霞。』此詩見原集中。

(註三) 如皮日休溪上思云：『疏魚低通灘，冷鷺立亂浪。草彩欲夷猶，雲容空淡蕩。』溫庭筠詩云：『高閣過空谷，孤竿隔古岡。潭庭空淡蕩，髣髴復芬芳。』此真雙聲也。餘證甚多。

(註四) 如少陵贈鮮于京兆云：『奮飛超等級，容易失沈淪。』奮飛容易皆雙聲，此自相爲對者。

(註五) 如少陵寄盧參謀云：『流年疲蟋蟀，體物幸鷓鴣。』蟋蟀鷓鴣皆疊韻。

(註六) 如少陵贈河南韋尹云：『牢落乾坤大，周流道術空。』牢落爲雙聲，周流爲疊韻。又少陵贈汝陽王詩云：『寸腸堪繾綣，一諾豈驕矜。』繾綣疊韻，驕矜雙聲。

(註七) 王西莊諸儒亦復深信此說，見蛾術篇。

昔孟子之論說詩也，謂『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志。』予觀秦漢以後之詩文，何以文害詞者之多乎？如江淹恨賦有云：『孤臣危涕，孽子墜心。』夫墜涕危心之語，均於古籍有徵。而江氏必欲反其詞以自矜險語，不知危涕墜心四字，語詞相綴，皆屬不倫，奚得謂之合論理乎？又杜甫秋興詩有云：『紅豆啄餘鸚鵡粟，碧梧棲老鳳凰枝。』夫鸚鵡鳳凰，皆係主詞，豆粟梧枝，皆係所謂詞，而杜氏必欲倒其詞，以自矜研鍊。此非嗜奇之失乎？不惟此也，杜甫律詩有云：『白頭搔更短，渾欲不勝簪。』夫白髮可言長短，今易白髮爲白頭，則屬不詞。又白居易詩云：『掌珠一顆兒三歲，鬢』

雪千莖父六句。』夫十日爲旬，載於往籍，今白氏以十載爲旬，非與古訓相背乎？註一夫智者千慮，豈無一失！特名不正者言不順，欲順其言，必正其名。若以文害詞，則背於正名之義，豈可復蹈其弊乎？故舉古人文詞之失，以見其凡。註二

（註一）說文勺部旬字下云：『十日爲旬。』故唐代以前，無以旬爲十年者，以

十年爲一句，蓋始於唐。故白氏又有詩云：『且喜同年滿七旬。』又明徐

尊生詩云：『客中生日近七夕，老子行年當五旬。』以十年爲旬，與白氏同。

（註二）夫今日所以不敢議江淹杜甫者，以其名高也。若初學作文之人，造語與江杜同，必斥之爲文理不通矣。

目書版出部理經版出社機

古文辨第一冊	甲種實價二元四角
三版 四版	乙種實價一元八角
(顧頤剛著)	丙種實價一元二角
西行日記(陳萬里著)	實價八角
憶(小詩集 俞平伯著)	實價一元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	甲種實價五角
(潘家訥譯)	乙種實價三角五分
中國文學概論(陳彬龢譯)	實價三角五分
人間詞話(王國維著)	實價二角
戴氏三種(戴震著)	定價八角
浮生六記(沈復著)	實價二角五分
初日樓少作(嚴既澄著)	定價三角
髭須(李清崖譯)	定價四角
劍鞘(葉紹鈞俞平伯著)	定價一元
宋濂諸子辨(宋濂著)	實價二角五分
燈花仙子(孟堯松著)	實價三角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孫本文著)	實價六角
玉君(楊振聲著)	實價五角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李笠著)	實價五角
陶庵夢憶(張岱著)	實價五角
怎樣認識西方文學及其他	實價五角
(采真譯)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周太玄譯)	實價五角
歐洲哲學史上卷(徐炳昶譯)	實價一元
生命之節律(秋士譯)	實價三角五分
學風(李調元編)	實價一角五分
歧路燈(第一冊)(李綠園著)	實價八角
原子新論(何道生譯)	實價四角五分
軍人之福(楊丙辰譯)	實價八角五分
哲學評論(一卷六期)	每期另售三角
全年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	
國學月報(二卷一期至十二期)	每期零售一角
全年一元郵費一角二分	
國學月報第一卷彙編	實價八角
社會學界(第二卷)	實價一元

000003

文 學 批 評 叢 書 甲 種 之 一

論 文 雜 記



十
七
年
八
月
日

出
版

實
價
三
角

著 者 劉 師 培

編 印 者 樸 社

總發行所 樸社出版經理部

總代售處 景山書社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2/2